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8600-3-306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1.3.25
制定單位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南華大學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1 頁
	產學合作組			共 2 頁

## 陸、營運事項-產學合作事項

### ◎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申請作業

####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A{{教師提出專業研習或交流申請}} --&gt; B[各教學行政單位主管核章]     B --&gt; C[檢視申請內容]     C --&gt; D[依據補助辦法核定補助金額]     D --&gt; E{簽奉通過}     E -- 不同意 --&gt; B     E -- 同意 --&gt; F[通知申請人於研習或交流後二星期內檢具核銷]     F --&gt; G[核銷報名費]     G --&gt; H([結案])         </pre>	<p>專任教師</p> <p>各教學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p> <p>產職處產學組</p> <p>產職處產學組</p> <p>校長或授權副校長決行</p> <p>產職處產學組</p> <p>申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華大學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補助申請表</li> <li>2. 南華大學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結報表</li> <li>3. 單據正本</li> <li>4. 個人領據</li> </ol>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8600-3-306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1.3.25
制定單位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南華大學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2 頁
	產學合作組			共 2 頁

## 2. 作業程序：

- 2.1. 教師提出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申請
  - 2.1.1.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
  - 2.1.2. 申請人所屬一、二級主管簽核後會簽產職處
- 2.2. 產學組確認研習或交流是否與其該課程授課課程或專長關聯性及與本校產學合作之可行性規定相符
  - 2.2.1. 專任教師應對該企業先進行與本校產學合作之可行性評估
  - 2.2.2. 參與研習或交流之專任教師若為主辦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具有姻親關係者，不予補助
  - 2.2.3. 專任教師應於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開始日三星期前提出申請
  - 2.2.4. 專任職員(含約聘職員及專案計畫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
- 2.3. 申請人於取得證照二星期內提出檢據核銷
  - 2.3.1. 需繳交南華大學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結報表、單據正本、個人領據
  - 2.3.2. 產職處依據申請表核定金額處理核銷請款
- 2.4. 結案

## 3. 控制重點：

- 3.1. 研習內容或交流單位與專業是否與其該課程授課課程或專長關聯性及與本校產學合作之可行性規定相符
- 3.2. 是否完成簽約、請假等手續

## 4. 使用表單：

- 4.1. 南華大學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補助申請表
- 4.2. 南華大學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結報表
- 4.3. 單據正本
- 4.4. 個人領據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南華大學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 依「南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格式及規範」進行修正。	109/02/21
2	1. 依修訂後條文內容，修訂 SOP	111/03/25